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會議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6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于菱

記錄：陳志翔

出席人員：劉主任委員于菱、周委員清俊、吳委員翌立(請假)、鄭委員德芳、

湯委員敬琦、劉委員珍鳳、黃委員惠琴、陳委員慧如、李委員禎宸、

吳委員鈞庭、陳委員建志

列席人員：總務處吳組長莉娟、學務處黃校安人員順楠、教務處黃組長瓊慧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執行情形(詳細內容如附件一)，並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公告。

二、法令依據：

1、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收費辦法。

2、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實施要點。

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依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詳附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住宿生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考量物價指數上漲及本校學生宿舍及餐廳整修完竣、硬體設施逐步完善等因素，為維後續管理維持。

研議方案：目前學生住宿管理費為 4000 元/學期【學生自付 2800 元/學期；國教署補助 1200 元/學期】；現規劃調整住宿管理費至 4500 元/學期【學生自付 3150 元；後續發文爭取 3 成補助計 1350 元/學期】。

苗栗縣各高中職收費標準參考竹南高中學生自付 4810 元/學期

苗栗農工學生自付 4810 元/學期

國立苑裡高中學生自付 4800 元/學期

卓蘭高中學生自付 4000 元/學期

決議：旨案業經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決議通過調整住宿管理費至每學期 4500 元，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調整。

案由二：本校住宿生伙食費退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提案背景與目的：（住宿生一律參加團伙）

為使本校住宿生伙食費之退費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學生權益、行政效率與財務管理之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作為住宿生伙食費退費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本校核准入住學生宿舍之住宿生（含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三）退費原則：伙食費退費依實際住宿狀況，因公經校長核準者按比例退費、個人因素則不予退費。

決議：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相關退費基準及規定請納入本校住宿生生活輔導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增修。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用項目、收費金額。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收費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實施要點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用項目、收費金額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7 時 30 分

主席簽署：



表二、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例收取。				

表四、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六、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120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藝術群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一、 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 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 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 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 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 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 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 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 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 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 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 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			

項次 應(委託)代辦	細目	每人收費金額	執行說明
應(必要性)代辦費	1. 團體保險費	233元	依教育部招標收費
	2. 家長會費	100元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
	3. 班級會費	50元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1. 畢業旅行活動款	6000元	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執行完畢
	2. 住宿生伙食費	每月2700元	學期末結算多退少補
	3. 新生健檢費	550元	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執行完畢
	4. 書籍費	依各學科開列書單核計	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執行完畢
	5.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元	依規定金額收費, 支付維護及汰換費用

本表115年1月15日提代收代辦委員會審查通過

項次 應(委託)代辦	細目	每人收費金額	執行說明	備註
應(必要性)代辦費	1. 團體保險費	233元	依教育部招標金額收費	
	2. 家長會費	10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3. 班級會費	50元		
委託(自願性)代辦費	1. 畢業紀念冊款	470元	已完成招標執行中	高三
	2. 證件照(含證書匣、沙龍照)	230元	已完成招標執行中	高三
	3. 公民訓練活動款	2800元	已完成招標執行中	高一
	4. 住宿生伙食費	每月2700元	學期末結算多退少補	住宿生
	5. 書籍費	依各學科開列書單核計	依規定辦理招標中	
	6.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元	依規定金額收費, 支付維護及汰換費用	
	7. 國際教育旅費	45000元	預計每人45000元, 依決標結果收費, 多退少補	有報名國際教育旅行學生
代收代付費	1. 電腦使用費	55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機一義、電一仁義、室一仁
		40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機一仁、水電一仁
	2. 實習實驗費	190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全校(綜職科、建教班除外)
		1265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建教班
	3. 每學分重補修學分費	24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全校
	4. 宿舍費	4500元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費	住宿生

本表115年1月15日提代收代辦委員會審查通過

